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文 號：摩信(108)通字第 517 號
附 件：如 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摩根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 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 暨公開說明書之部分條文修正，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 中華民國(下同)108 年 10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2104 號函(如附件二)規定辦理。
- 二、依據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所修正持股上限門檻及刪除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興櫃股票之非電子股持比例之總額及其限制規定，謹訂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請於修正事項生效日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檢附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亦一併配合修訂，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p-rich.com.tw>)查詢。
- 四、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德瑜



附件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摩根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在正常情形下，本基金於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興櫃股票、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每半年度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第一項第一款	在正常情形下，本基金於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興櫃股票、承銷股票、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臺灣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每半年度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放寬平衡型基金持股上限門檻可達百分之九十，爰調整本基金持股上限比率。另移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不列入持股比率計算範圍。
	(刪除)	第一項第二款	<u>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興櫃股票之總額，其中非電子股持股比例每半年度平均不得低於投資股票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有關非電子股應以基金投資當時，依照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非電子類股，</u>	考量實際投資環境及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擬刪除本款規定。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附件三

摩根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在正常情形下，本基金於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興櫃股票、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每半年度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第一項第一款	在正常情形下，本基金於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興櫃股票、承銷股票、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臺灣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每半年度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放寬平衡型基金持股上限門檻可達百分之九十，爰調整本基金持股上限比率。另移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不列入持股比率計算範圍。
	(刪除)	第一項第二款	<u>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興櫃股票之總額，其中非電子股持股比例每半年度平均不得低於投資股票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有關非電子股應以基金投資當時，依照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非電子類股，</u>	考量實際投資環境及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擬刪除本款規定。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且符合下列任一規定之上市及上櫃股票：</p> <p>(1)投資標的本益比在三十倍以下，或本益比排序(由大至小)後三分之二之公司。(本益比以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每季公佈之資料為準。)</p> <p>(2)過去三年至少二年稅後淨利為正數。(係依據上市或上櫃公司公佈之最近三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p> <p>(3)最近一季公佈之財務報告稅後淨利由虧轉盈。</p>	
	(刪除)	第一項第三款	<p>前述本益比及稅後淨利由虧轉盈之限制每季評定一次，稅後淨利為正數之限制每年評定一次，已投資之上市、上櫃股票、興櫃股票如未符合標準時，本基金仍得繼續持有，但經理公司應於六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二)款比例之限制。</p>	同上。
第一項第二款	<p>前款有關每半年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興櫃股票、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之規定，係指基金於每半年度終了之日，依該半年度每日持有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興櫃股票、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p>	第一項第四款	<p>前述第(一)款有關每半年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興櫃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臺灣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之規定，係指基金於每半年度終了之日，依該半年度每日持有中華民</p>	配合引用款次及條文內容調整，爰修訂並刪除本款後段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半年度之交易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興櫃股票、承銷股票、<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u>、臺灣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半年度之交易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前述第(二)款有關投資上市、上櫃股票、興櫃股票之總額，其中非電子股持股比例每半年度平均不得低於投資股票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係指本基金於每半年度終了之日，依該半年度每日持有非電子股之總額佔本基金所持有上市、上櫃股票、興櫃股票總額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半年度之營業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u></p>	